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4执484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昌煤矿机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北京南路556号百信钻石苑A栋11层商铺2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明德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刘慧伟，男， 出生，汉族，该公司销售部经理，住 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塔西河矿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范永阳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(2018)新0104民初10307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案查封被执行人院内的8卷线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院内法院查封的8卷线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马卫国
审 判 员 薛正奎
审 判 员 吾斯曼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杜玉玲

2019-11-25 17:46